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於修業年限內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

-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整：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整：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整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

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七)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學生本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第三條 課外活動組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提供程序如下：

一、學生就學補助部分：

(一)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申請表，存檔並印列後，連同戶籍謄本及成績單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並由本校公布查核結果，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三) 每年 12 月底前，教育部將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本校，並由本校公布查核結果。

(四) 本校依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辦理補助。

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提供部分：

低收入戶學生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辦法申請住宿後，得檢附相關證明及收據於期限內申請住宿費補助。(申請住宿補助而中途退宿者不得要求退費)。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提供部分：

凡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第四條 應繳交或查驗之證件如下：

一、就學補助部分：

(一) 就學補助申請表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處填妥申請表並存檔及列印後，送至生活輔導組)。

(二) 前3個月「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正本與查驗學生證。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提供部分：

(一)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進入”獎助學金專區”處下載填寫，送至生活輔導組)。

(二) 家庭低收入戶證明 (須出具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證明)。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提供部分：

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生活輔導組首頁：http://web.ypu.edu.tw/stud/new_eas/index.htm

第五條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款之一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

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六條 本辦法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承辦單位，負責資料之收件與彙整作業，函送請教育部查核。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三）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三、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四、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六、辦理助學貸款者，仍可申請本項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範圍

名稱	對象		補助標準
助學金	第一級	年收入 30 萬以下	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
	第二級	年收入 30 萬以上 40 萬以下	新台幣 2 萬 7,000 元整
	第三級	年收入 40 萬以上 50 萬以下	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
	第四級	年收入 50 萬以上 60 萬以下	新台幣 1 萬 7,000 元整
	第五級	年收入 60 萬以上 70 萬以下	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生活學習獎助金	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獎助金，每學年額度視當學年度預算分配，生活學習獎助金辦法另訂之。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提供新臺幣 6,000 元整為原則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優先提供住宿	中低收入戶學生。		